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廠商審議小組 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最新修訂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研字第 1140005329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遵照教育部執行方針，為規範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審查事項，特訂定本校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廠商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並追認各系境外學生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並修正境外學生實習合約及相關表單。
- 三、其他境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。
- 二、設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系所之各系主任。
- 三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人，或由研發處遴選本校法律專業老師擔任之。
- 四、境外學生代表 1 至 2 人，由國際處遴選。

第四條

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支應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